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24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0679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偉傑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於112年6月23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嗣於115年4月13日執行完畢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案件為不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㈡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：0.3385公克，淨重：0.0697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0679公克），經鑑定機關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取樣並進行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6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921號卷第21至23、69頁）。從而，本案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此外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